

##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相關問答集

類型	問	答
適用 範圍	1.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政策目的及適用對象為何？	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彰顯農地具備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的多功能價值及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自 109 年起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5,000 元，全年給付以兩個期作為上限，合計 1 萬元，期鼓勵落實農地農耕，與突顯政府重視農地多元價值之多重政策目的。
	2. 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之農牧用地或國家公園區土地亦從事農業使用，為何未納入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適用對象？	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核屬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則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主要供作農業使用之土地，基於政府有限財源合理運用，爰擇定於前揭區域優先推動試辦，未來並配合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期程滾動檢討調整。
	3. 承租國(公)有地從事農作是否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適用對象？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適用範圍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針對國(公)有地之資格限制無涉，爰農民承租之公有地(含台糖公司土地)，倘用地編定符合前揭規定，即可申報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p>4. 申辦綠能設施之土地可否申報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p>1.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所謂綠能設施類型如下：</p> <p>(1) 營農型綠能設施：</p> <p>A. 屋頂型綠能設施 (第 28 條)：容許辦法附表所定各項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外，得於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並採二階段申請，先申請完成農業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後，始得於該設施屋頂設置綠能設施。其應依農業經營計畫內容確實作農業使用，且綠能設施不得影響農業設施內之動植物生長。</p> <p>B. 地面型綠能設施 (第 29 條)：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得申請設置，須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並符合其計畫措施。</p> <p>(2) 非營農型綠能設施 (第 30 條)：符合特定區位及條件者，如農委會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農業用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受污染農地、經濟部陸上盜濫採土石坑</p>
--	----------------------------------	--

		<p>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地，得設置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p> <p>2. 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屋頂型綠能設施，倘綠能設施未影響農業設施內之動植物生長，則農業設施內有種植農糧作物的部分，可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至地面型綠能設施及非營農型綠能設施均屬不可耕面積，自不得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申報時間	109年起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為免申報農民久候，可否延長申報時間？	<p>1.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為109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措施，其申報作業係結合申報種稻(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該計畫之轉(契)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辦理。</p> <p>2. 為免申報時間延長造成爾後申報時間之不確定性及減少基層行政單位作業負荷，請加強宣導並輔導農民依該計畫全國統一申報時間(109年為1月2日至2月7日)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農會)辦理。</p>
給付條件	1.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給付條件為何？	<p>1.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給付條件如下：</p> <p>(1) 申辦農地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p> <p>(2) 農民需依「對地綠色環境給付</p>

計畫」所訂申報期間向鄉鎮執行小組（公所、農會）申報種植作物，並經勘(抽)查符合認定標準，始得領取；經勘(抽)查有違反規定者，不予給付。

(3) 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不予納入給付範圍。

(4) 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

(5) 林木（基期年土地申辦本計畫短期經濟林除外）、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2. 本署 109 年 1 月 7 日函釋得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農糧作物」之認定原則如下：

(1) 屬本署「農業類農情報告調查工作手冊」之作物碼對照表載列之作物，原則均納入基本給付之適用範圍；但如為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仍不予給付。

(2) 玉蘭花之栽培方式比照果樹或矮化管理、種植面積具經濟規模或有採摘販售事實者。

(3) 未於作物碼對照表內單列作物名稱，但歸屬表中標示「其他」之短長期作物、苗圃、盆花、球根類、種籽類者（如無患子（採收籽實）、印加果屬其他長期特用作物；嘉寶果屬其他果樹；或茶花、桂花、茉

		<p>莉花等屬盆花、苗圃)，需以出售營利為目的，具經濟生產事實，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80%以上，且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納入給付範圍。</p> <p>(4) 作物代碼 501 至 515 之品項(屬綠肥作物)或作物代碼 516(休閒面積)、517(荒廢面積)、518(耕地造林)、Y01(建築物)、Y02(魚池)、Y03(其他)等屬未種植或不可耕作面積，均不予給付。</p>
	<p>2. 苗圃、竹林、竹筍是否能申報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p>查竹筍及苗圃均為作物碼對照表單列名稱之作物（竹筍之作物代碼為403、苗圃之作物代碼為941），屬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適用範圍，申報土地經勘查具經濟生產及善盡田間管理之事實，得核予給付；至竹林屬木竹材，未符農糧作物認定原則，非屬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適用範圍。</p>
	<p>3. 種植再生稻不能繳售公糧，可否申辦自行復耕種植水稻，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p>再生稻不得繳交公糧及申領稻作直接給付，爰申報種稻倘經勘查為再生稻者，視為勘查不合格，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為維護農民自身權益，倘於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上種植再生稻者，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應申報「自行復耕（再生稻）」。</p>
	<p>4. 農民耕種自用蔬菜或大宗蔬菜、大蒜等易產銷失</p>	<p>1. 查自用蔬菜或大宗蔬菜、大蒜等易產銷失衡作物或花卉均屬農糧作物範疇，爰種植前述作物土地</p>

<p>衡作物或花卉，可否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另申報轉（契）作措施田區經勘查有申報不符情形（如申報食用玉米，經勘查現地種植種水稻）是否可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p>如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給付條件，得核予給付。</p> <p>2. 申報「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措施者，倘經勘查有申報不符或不合格情形者，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p>5. 百果園、檳榔園間作香蕉或咖啡能否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p>1.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給付條件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自109年起併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爰申報種植轉（契）作物，其成活率或種植情形需符合對應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p> <p>2. 至申報農地種植之作物非屬轉（契）作物品項者，以經濟生產為前提，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80%以上，並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前項所謂經濟生產認定基準得參照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栽培管理技術手冊或該作物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所訂作業標準。</p> <p>3. 果樹、檳榔、咖啡等均非屬該計畫轉（契）作物品項，惟屬農糧作物，基於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落實農地農耕之政策精神，本案間作物種植情形倘經勘查符合</p>

	前項經濟生產認定原則，得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6. 盆栽型花卉、景觀樹木、果樹及花卉可否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農民於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上種植果樹、花卉如符合經濟生產，且有合理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及雜草防除良好者，即可領取基本給付。至景觀樹木（如落羽松）屬林木，非屬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適用範圍；盆栽花卉如屬庭園景觀栽植者，亦非屬給付範疇。
7. 牧草及景觀作物能否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包含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翻耕、蓄水等項，其中景觀作物種類包含向日葵、小油菊、大波斯菊、黃波斯菊、百日草、萬壽菊、青箱等。申辦本計畫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景觀作物者，不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li> <li>2. 牧草屬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稻田轉作作物，亦屬農糧作物，爰種植之牧草倘經勘查符合該計畫芻料作物轉契作補貼要點得核予補貼者，得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li> </ol>
8. 綠美化地能否納入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適用範圍？	綠美化地非屬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適用範疇，爰不予納入申領對象。
9. 取得有機驗證之農地能否請領農	1. 有機及友善環境補貼之標的為已通過農糧作物有機驗證，及友善

	業環境基本給付？	<p>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所登錄之農民實際耕作經營之土地，其政策目的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不同。</p> <p>2. 農委會輔導各項農地農耕措施採堆疊式補貼，爰取得有機驗證之農地，倘用地編定屬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亦可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10. 農地造林能否申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p>農地參與平地造林政策或自行植樹者，屬林木範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另考量短期經濟林係「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獎勵稻田轉作作物，且主要為供應國內菇蕈產業所需，爰基期年農地申報契作種植短期經濟林者，於契作造林期間經檢測合格者，得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p>勘查認定</p>	<p>1.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查核現地種植情形，係就申報土地總筆數隨機抽選1%農地辦理勘查，抽查比例不高，為免農民投機，就建物、水池等固定設施或雜木林等不可耕面積部分，是否有防弊機制或航測資料協助基層公所預為因應？</p>	<p>1. 為減輕基層行政作業負荷，爰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勘查作業參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方式，由農地所在地公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隨機抽選該鄉鎮當期作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總筆數1%之農地清冊，逐筆勘查農地種植情形。</p> <p>2. 有關農地上之不可耕部分，本署將洽相關單位提供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有關農地上有固定設施或不可耕作部分之資料，供地方政府或公所參考及辦理後續釐清作業。另公所亦可就現行辦理「農業類農情報告調查」、「敏感性作物調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p>



		<p>地勘查」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等各項現地勘查結果之資料整合應用。</p> <p>3. 另 109 年起，本署將針對重點地區辦理委外查核作業，並就委外查核疑義案件，交由地方政府、公所辦理疑義釐清作業。</p>
	<p>2.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勘查作業採隨機抽選申報土地總筆數 1%，辦理逐筆勘查，未抽查到之農地得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p>1. 為減輕基層行政作業負荷，爰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勘查作業參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方式，由農地所在地公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隨機抽選該鄉鎮當期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總筆數 1% 之農地清冊，逐筆勘查農地種植情形。</p> <p>2. 抽查清冊之土地經勘查合格者併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清冊併同撥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金；勘查不合格者不予給付。至未列入抽查清冊之土地，視為合格，得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惟倘後續經查明於申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當期作期間，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者，仍應返還原領取之給付金。</p>
	<p>3. 建議訂定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各項作物勘查標準，俾利基層公所依循。</p>	<p>1.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自 109 年起併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爰勘查標準比照該計畫規定，以經濟生產為前提，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 80% 以上，並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p> <p>2. 基層單位現地勘查認定標準依農</p>

		<p>民申辦措施分別如下：</p> <p>(1) 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措施：成活率或種植情形需符合對應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p> <p>(2)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農民種植作物屬轉(契)作作物者，其成活率或種植情形需符合對應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惟放寬得間作作物)；種植作物非屬轉(契)作作物品項者，以經濟生產為前提，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80%以上，並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前項所謂經濟生產認定基準，得參照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栽培管理技術手冊或該作物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所訂作業標準。</p> <p>(3) 倘有特殊作物個案認定問題，得由地方政府邀集公所或農會、本署當地分署及農委會所屬當地試驗改良場所會同勘查認定。</p>
	<p>4. 農民申報田區種植情形倘為四周圍種植果樹，中間種植轉(契)作作物，按現行轉(契)作規定，果樹非屬獎勵作物，其種植面積不得核予轉(契)</p>	<p>1. 農民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上種植農糧作物並有意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者，需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全國統一申報時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至已申報種稻(繳售公糧、稻作直接給付)或轉(契)作者，無需再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p>

	<p>作獎勵金，惟該作物屬農糧作物，得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p>2.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勘查標準比照本計畫規定，以經濟生產為前提，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 80% 以上，並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另申報該計畫轉(契)作措施者，倘經勘查有申報不符或不合格者，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p>3. 查果樹屬農糧作物，惟非屬本計畫之轉(契)作獎勵作物，爰種植果樹部分如欲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需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果樹類)，續經勘(抽)查具經濟生產及善盡田間管理事實，得核予給付。</p>
	<p>5. 農民申報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惟經勘查現地未種植作物，得否領取？</p>	<p>1. 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規定，鄉鎮執行小組(公所、農會)針對不符合規定案件，應儘速通知申請人勘查情形，除申報不符或違規情形已無限期改善(可限期改善如：補植、補辦理翻耕、田間管理或病蟲害防治措施)可能者，應給予適當改善時間，並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結束前依改善情形完成核定。</p> <p>2. 爰申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農地，現地勘查未種植作物，後續倘經鄉鎮執行小組複查認定確於期作結束前改善完妥者，得核予給付。</p>
	<p>6. 果園之園內道如</p>	<p>1. 按「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p>

	<p>屬非硬性鋪面之土路，申報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時，該土路面積是否需列為應扣除之不可耕面積？</p>	<p>核作業規範規定，農地上夾雜有建物、水(漁)池或道路用地、水利設施等固定設施，屬不可耕面積，應予扣除。</p> <p>2. 爰該園內道如供農產運輸通行使用，應列入扣除不可耕面積，惟倘經基層公所依據現場勘查情形認定，屬合理之作物栽植行間距離，果園內果樹種植之單位面積株數、栽培管理情形均符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建議方式者，得認屬農業生產所需，無需扣除面積。</p>
	<p>7. 基期年農地申報轉(契)作措施田區經勘查種植非獎勵作物，屬申報不符情形者，次年同期作可以申報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嗎？</p>	<p>1. 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規定，申報轉(契)作措施，經勘查有申報不符情形者，其違規部分，當期作不核予轉(契)作獎勵金，並取消次年同期作申報種稻(含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亦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惟並未取消其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權利。</p> <p>2. 基於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落實農地農耕政策精神，前項申報不符之田區，次年同期作雖不得申報種稻及該計畫各項獎勵措施，惟仍得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續經勘(抽)查田區確具經濟栽培及善盡田間管理事實，得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p>
	<p>8. 公所有協助漁業</p>	<p>1. 本署將洽相關單位提供農地資源</p>

<p>署辦理魚塭調查，建議將魚塭調查資料匯入糧政系統寫入不可耕面積，以免農民誤報。另農地上不可耕地面積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公所於受理農民申報時，倘航照圖顯示為森林，是否可認定為不可耕面積而直接扣除？</p>	<p>盤查結果有關農地上有固定設施或不可耕作部分之資料，供地方政府或公所參考及辦理後續釐清作業。另公所亦可就現行辦理「農業類農情報告調查」、「敏感性作物調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地勘查」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等各項現地勘查結果之資料整合應用。</p> <p>2. 為免後續爭議，倘相關圖資或土地調查資料顯示農地上有不可耕面積，建議仍應進行現況釐清確認後，再核實扣除面積。</p>
<p>9. 基期年農地及非基期年農地申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勘(抽)查比例各為何？另非基期年農地同時申辦水資源競用區節水獎勵措施，其勘查比例為何？</p>	<p>1. 基期年農地申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措施，係採逐筆勘查申報農地種植情形，惟為減輕基層行政作業負荷，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勘查作業參照該計畫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方式，由農地所在地公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隨機抽選該鄉鎮當期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總筆數1%之農地清冊，逐筆勘查農地種植情形。另基期年農地已申報轉(契)作措施者，如欲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無需再另外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p> <p>2. 水資源競用區之輪值灌區土地種植作物領取節水獎勵金係申報本計畫轉(契)作措施(種植非計畫獎勵作物者，申報「灌區-其他獎</p>

		勵作物」)，其勘查方式為逐筆勘查。
	10. 農地如曾有填土或違規非農用之情事，能否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農地需為可耕狀態，爰農地倘發生違規情事，而無法供作農耕使用，自無法申領該給付；惟後續該農地如確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恢復農業使用，且經實地勘查農田確屬可耕狀態，則可重提申請。
系統問題	1.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與水資源競用區輪值灌區之部分土地會有重疊，糧政系統可否在系統內直接顯示申報農地是否符合申辦資格。	本署已洽內政部地政司取得用地編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資料，亦請水資源競用區之相關農田水利會提供輪值灌區土地資料，均已匯入糧政系統供使用單位查詢。另維運廠商亦於申報資料處理增列特殊資格欄位，藉由顯示「灌區」或「基本」，俾利使用端方便區別。
	2. 有些可申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土地，因未具基期年資格致無法申辦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糧政系統亦沒有該等土地資料，可否於糧政系統建置該等土地資料，俾利基層單位受理申報？	1. 本署已洽內政部地政司取得用地編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資料，並請糧政系統維運廠商新增符合基本給付農地查詢之功能，可提供基層單位依土地座落資料查詢申報土地是否具申辦資格，亦提供符合資格之土地清冊下載功能，俾利紙本查詢所需。該功能已置放於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報表列印/一般農特農土地查詢。 2. 另為協助基層單位加速申報農戶資料建檔作業，維運廠商亦於糧

		<p>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農民基本資料處理，完成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土地快速建檔功能，可於新增土地時，直接帶進取自地政司之該筆土地資料，進行建檔，建檔後也可進行申報作業。</p>
	<p>3. 糧政系統能否開放公所異地查詢農民申報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用地資格？</p>	<p>考量農民於戶籍所在地申報之出入耕需求，本署已請糧政系統維運廠商新增符合基本給付農地查詢之功能，可提供基層單位依土地座落資料查詢申報土地是否具申辦資格，亦提供符合資格之土地清冊下載功能，俾利紙本查詢所需。該功能已置放於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報表列印/一般農特農土地查詢。</p>
	<p>4. 農民申辦時大多出具土地所有權狀，惟權狀上並未記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公所受理時應如何確認該筆土地是否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p>	<p>1. 本署已請糧政系統維運廠商新增符合基本給付農地查詢，可提供基層單位依土地座落資料查詢申報土地是否具申辦資格，亦提供符合資格之土地清冊下載功能，俾利紙本查詢所需。該功能已置放於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農民土地管理系統/報表列印/一般農特農土地查詢。</p> <p>2. 現行糧政系統內已建檔之農戶土地資料，倘最近一次地政碰檔結果為Y者，該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會自動覆寫更新，且申報書上之耕地座落的使用分區及類別欄位亦會自動呈現，如特</p>

		<p>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會顯示「特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會顯示「農牧」，均可作為基層公所判斷依據。</p> <p>3. 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如有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受理申報單位亦可透過查詢或請申報農民檢附土地登記謄本供作受理依據。</p>
	<p>5. 若糧政系統內現有土地之使用分區登載錯誤，可否依據現行取自地政司及農田水利會之相關土地資料，請糧政系統維運廠商自動修正嗎？</p>	<p>目前糧政系統每年與地政資料碰檔 3 次，倘碰檔結果為 Y 者，將依碰檔時最新的地政資料覆蓋更新；碰檔結果非 Y 者，則不會自動修正，仍須由業務承辦人員就該筆農戶資料或土地資料檢視確認後，手動調整。</p>
	<p>6. 農民申辦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方案獎勵措施，由原本至土地所在地公所申報改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若農民戶籍地變更，是否會造成重複申報？</p>	<p>1. 為免發生重複申報溢領獎勵金之情事，爰糧政系統會自動檢覈申報資料，同筆土地同一期作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合計面積上限不得超過該筆土地面積。</p> <p>2. 申辦黃金廊道方案農戶倘因 109 年申報地點規定變更，致戶籍地公所無土地資料可供申報，可請土地所在地公所移轉土地資料至戶籍地公所，即可辦理後續申報作業。</p>
	<p>7.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發放清冊如何</p>	<p>為簡化基層公所行政作業負荷，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發放清冊，將併對地綠</p>



	產生？	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清冊合併撥付。
--	-----	---------------------------------